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6月5日(第757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2363号
徐骏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8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10111411):本院受理原告施小盼诉被告徐骏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8000元并支付利息(算至起诉之日的利息为3300元,从2015年9月2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6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953号
金妙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3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012042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妙珍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金妙珍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57445.33元并支付利息12723.83元,滞纳金6147.87元(已算至2016年4月1日止,起诉后利息和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6日上午10:0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333号
郑学武(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郑村华东一路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1144917):应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华东一路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1223420):本院受理原告应鹰诉被告郑学武、应茹、郑梦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本金5万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6日上午09: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877号
朱智业(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勤丰村永祥路19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2021217):本院受理原告王雄与被告朱智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6日0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楼永高、吴哲儿、徐香珍。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541号
章伟琴(住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15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5212128)。王庭建(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千锦路76弄3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5210219610609041X):本院受理原告章伟琴与被告王庭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728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9月9日0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孙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2887号
胡灵森:上诉人应小燕就(2015)金永商初字第288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诉求:1、撤销原判并依法改判;2、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2015)金永商初字第2938号
永康市海泽锐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西城西新区花港路15号,法定代表人:徐巧仙):本院受理永康市铭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永康市海泽锐工贸有限公司、胡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3009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1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948号
李董斌(住永康市西城街道牟店村15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1100033):本院受理原告吕永豪与被告李董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李董斌立即支付原告吕永豪货款人民币683825元及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9月9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孙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374号
胡俊(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当店巷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910401X)、高月安(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高山头8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4091445。):本院受理原告朱秀丽、王新星与被告胡俊、高月安、高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11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楼永高、吴哲儿、徐香珍。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378号
胡晓波、徐品英:本院受理原告陈荣华与胡晓波、徐品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14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李承祖、程宝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802号
叶方剑、华伟玲(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清塘下村清塘西路1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11220621X、330722196909191727):本院受理原告胡明晓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被告叶方剑、华伟玲归还原告借款65000元;二、由你们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8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173号
池彦群(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下溪池村雅溪中路9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3143827):本院受理原告吕瓊佩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被告池彦群支付原告吕瓊佩购房款15万元并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4年5月1日起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至款清止);二、由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8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164号
张志能、周灵芳(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120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407224511、330722197409123423):本院受理原告吕康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张志能、周灵芳立即归还吕康梅借款本金人民币35万元,并按约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约19万元);二、判令张志能、周灵芳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12日上午0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754号
张志能、周灵芳(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120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407224511、330722197409123423):本院受理原告吴爱钦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张志能、周灵芳立即归还吴爱钦借款本金人民币1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6年5月2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张志能、周灵芳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12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2684号
胡建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邮电集资楼D幢2单元2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6090032):本院受理原告施艳萍为与被告胡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6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建明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归还原告施艳萍借款人民币30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2016年4月11日前的利息18000元,逾期利息从2016年4月1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3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建明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2号
钱雄星(永康市方岩镇先益村回龙路36弄96号)、胡凌云(永康市东城街道曹园村304号):本院受理原告马宗银与被告钱雄星、胡凌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4号
曹建斌:本院对原告王成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37号
谢晓芬:本院对原告董佩珍与被告谢尚阳、谢晓芬、马仙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26号
谢晓芬:本院对原告吕宝玲与被告谢晓芬、谢尚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65号
永康市佳惠厨具制造厂、陈倬郎、钱艳、陈志强、吕月宫: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佳惠厨具制造厂、永康市乐宜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神马雕刻工具厂、陈倬郎、钱艳、胡剑锋、应伟梅、胡超美、黄丽娟、胡剑韬、朱果翠、陈志强、吕月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30号
陈儿、应刚毅(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骑龙路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108074525、330722196801273413):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730号判决书。本院认为:一、由陈儿、应刚毅归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借款本金100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复息(利息自2015年11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壹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的利率计算至2015年12月23日止(扣除已付的854.52元),逾期利息自2015年12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壹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再加收50%的利率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复息以借期内利息为基数自2015年12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壹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再加收50%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二、由陈儿、应刚毅支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0元。上述款项项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对陈儿、应刚毅所有的位于浙江省永康市东城城北东路789号6单元1701室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永康房权证东城市字第00018860号,共有权证号:永康房东城共字第0631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永康用(2010)第1468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及案件受理费70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范围,在188万元最高额本金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陈儿、应刚毅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46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12046元,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负担46元,由陈儿、应刚毅负担12000元。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3381号
朱威(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处村25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5221215)、陈丽娟(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处村25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3170829)、俞思鼎(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大兰村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1091216):本院受理原告李健与被告朱威、陈丽娟、俞思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3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朱威、陈丽娟归还原告李健借款77151.11元及利息(利息自2014年1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朱威、陈丽娟支付原告李健为本案诉讼而支出的代理费50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俞思鼎对上述款项及案件受理费905元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李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80元,由原告李健负担475元,由被告朱威、陈丽娟负担905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605号
永康市浩士杰工贸有限公司、林丽娇:本院对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浩士杰工贸有限公司、林丽娇、应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318号
董海航、胡月兰、董军峰:本院对原告颜康生与被告董海航、胡月兰、董军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929号
谢晓芬:本院对原告陈月钦与被告谢晓芬、谢尚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9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